

13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政府** 的**侵蚀沟治理工程项目**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侵蚀沟治理工程项目** 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工程类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双鸭山市联胜建筑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**2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454.8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259.95**万元，属于**(中型企业)**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双鸭山市联胜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0日

